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实际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购买适度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司本次对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程序

经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

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科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科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宋 健

高 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